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及时提交回复。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同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附件:

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问询问题

1.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1月,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建煌持股并任职的前海股骨头医院因以欺诈手段骗取数额特别巨大的医保基金支出,被处以责令退回2,841.61万元,罚款14,208.03万元的行政处罚,相关刑事案件已由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移交北京市公安局,目前尚未立案。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基本案情和目前案件受理、进展情况,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2)相关刑事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是否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本次募投和前次募投。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21.6亿元,用于美迪西北上海生物医药研发创新产业基地项目、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申请人2019年募集资金5.79亿元(含超募资金),用于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

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2）本次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聚焦主业；（3）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是否重复建设，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过度融资；（4）结合上述问题和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明细，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5）首发时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计划和进度。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